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93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937 号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宏源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宏源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源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源药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冬梅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8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82.72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3.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25.7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2,8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7,016,253.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5,843,746.6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时 间	金额（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327.32
加：本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557.13
加：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175,3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43,269.76
其中：	

时 间	金 额（万元）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959.56
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	2,472.91
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	3,523.88
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7,498.62
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1.78
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808.0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	126,91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53,914.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573.52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根据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万密斋药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部分超募资金账户进行注销。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户名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814074129200200376	158,691,751.68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8111501013401068834	19,284,234.56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100458761	6,805,284.25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074129200200252	112,941,400.22	超募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10120100460417	2,461,096.16	超募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02846310666	54,715.52	超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3701078027		已注销

银行户名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2401079874	17,333,593.24	超募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501013501136000	49,923,461.00	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8111501013001136002	4,282,380.77	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8111501013201136003	898,972.31	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111501013501136008	30,081,094.23	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万密斋药业有限公司	8111501012101137215	136,388,945.93	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合计			539,146,929.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54期	60,000,000.00	2024-12-1	2025-3-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61期	100,000,000.00	2024-12-1	2025-3-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68期	100,000,000.00	2024-11-22	2025-2-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K款	56,500,000.00	2024-8-20	2025-2-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91期K款	580,000,000.00	2024-10-8	2025-4-11	否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2 个月定期存款	82,650,000.00	2024-8-14	2025-8-14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定期存款	290,000,000.00	2024-4-1	2025-4-1	否
合 计		1,269,150,000.00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54,511.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1,701.56 万元未使用，其中超募资金账户结余 35,436.5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86,26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573.52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①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②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③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④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⑤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58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7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否	15,393.00	15,393.00	1,959.56	7,839.36	50.93%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否	20,680.00	20,680.00				2027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027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73.00	65,073.00	1,959.56	7,839.36					
超募资金投向										
1、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411.00	5,411.00	91.78	2,498.27	46.17%	2025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		6,901.00	6,901.00	3,523.88	6,521.86	94.51%	2025年3月18日	-173.73	否	否
3、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		8,610.23	8,610.23	2,472.91	3,777.10	43.87%	2025年3月18日	35.55	否	否
4、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13,805.00	13,805.00	7,498.62	13,798.77	99.95%	2025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14,846.29	14,846.29	808.01	1,539.39	10.37%	2025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4,937.85	94,937.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4,511.37	154,511.37	14,395.20	38,135.39			-138.18		
合计		219,584.37	219,584.37	16,354.76	45,974.75			-138.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本年实现效益为-173.73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市场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成本偏高。 2、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本年实现效益为35.55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小批量试生产，且钠离子电池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导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为 154,511.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1,701.56 万元未使用，其中超募资金账户结余 35,436.5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86,265.00 万元； 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573.52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①武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②武穴宏源咪唑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③罗田宏源六氟磷酸钠建设项目；④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⑤万密斋制剂项目（一期）； 5、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9,128.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8,478.1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40,650.00万元；超募资金结余金额为121,701.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账户结余35,436.5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86,265.00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在分阶段建设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